浐灞公安搭好线上服务“一平台” 服务下沉见实效 线上办公更贴心

■记者 郭璟霖 通讯员 王怡丁 文/图

“原来落户这么方便,你都可以为我们代办,你真的成了我们身边的‘好邻居’了。”家住浐灞半岛社区的李大爷对民警孙四虎表达着感谢，孙四虎怎么会成为李大爷的邻居呢?

原来一周前,浐灞公安邀请“两代表一委员”、生态区的建设者和新闻媒体参加“进警营、建实言、商办理”活动,并与辖区代表委员和群众共话平安辖区建设。

针对大家在座谈会上提出的建议意见，浐灞公安召开专题会议研究,分析困难问题,认真细化落实,明确责任人,制定进度表。对社区代表提出的“希望对超大社区加强警务室建设,让群众少跑路”的建议立行立改。浐灞公安坚持“服务为民”导向,靠前一步、主动作为,全警种参与、局所室(站)联动,共同搭建“线上+线下”服务新体系,现已搭好线上服务“一平台”,利用“西安浐灞公安”微信公众号，接入陕西“互联网+公安服务”平台,提供网上公安业务服务;建立警民网上议事厅，提供法律咨询、安全防范、户籍政策咨询等服务;实时收集群众各类建议意见。

民警在接待群众

浐灞半岛社区民警孙四虎介绍,“浐灞半岛是一个涵盖10余个小区、7万左右人口的超级社区。进驻以来,我们实行社区警务室工作日常态化办公,保证有民警或辅警在岗,做到‘门常开、灯常亮、人常在’。”

同时,浐灞公安根据业务特点,针对人流聚集地,在龙湖天街建设暖心警民会客厅，提供接处警受理、户籍交管业务受理、养犬事项受理、矛盾纠纷化解、法律咨询、网络安全指导、反诈绿色通道和暖心救助等“7+1”服务功能,预计在两周内建设完成。

一女子准备给“警察”转账21万元保证金 雁塔公安民警上门成功阻止电信诈骗

阳光讯（记者 邓龙辉 文/图)2月8日上午11时，西安市公安局雁塔分局曲江派出所综合指挥室接到预警,辖区内一名群众正在遭遇电信诈骗。民警接到指令后迅速作出反应，通过研判确定了受害人杨女士的详细情况,由于受害人手机设置了来电拦截,一次次无法打通后,民警通过各种方式,顺利联系到了杨女士的老公，与其通话后确定了杨女士当前所在地,同时,民警联系了杨女士所在小区物业协助远程劝阻。

在联系受害人和物业的同时,民警火速驱车前往受害人所在小区,一路飞驰，用时12分钟便找到了受害人。此时,杨女士已穿好衣服,准备出门转钱,神情焦急的她还正在与骗子通话。

看到这一幕后，民警立马拦住了杨女士,向她出示了身份证件。杨女士起初还有疑虑，在被反复恐吓后已完全分不清是非真假，对诈骗分子深信不疑。在民警的反复劝说和解释下,再加上看到自己丈夫也在旁边，杨女士终于清醒,意识到自己被骗了,随后,她向现场民警提供了自己的每张银行卡,民警当场联系了每一家银行,进行了及时止付 。

此刻，受害人杨女士卡里的21万元资金得以保住 。

事后，惊魂未定的杨女士向民警描述了被诈骗的过程。她说,自己2月8日早上9时接到一个外地电话,电话里的“警察”声称杨女士名下护照涉嫌非法入境,让其联系该地出入境部门“警方”,随后“出入境警方”领导称,杨女士护照涉嫌一起非法洗钱的案子,让其下载一个手机APP，提供银行卡号和密码,杨女士看到“某地警方”给其出示了警号、警官证及所谓的“拘捕证”,便深信不疑,按照电话里“民警”的提示,一步步进行了操作,等到对方让其出门找个信号好的地方去转“保证金”时，正好遇到了登门的民警,这才避免了钱财损失。

在派出所，民警现场帮助受害人杨女士重新设置了手机模式并挂失了银行卡,还联系了杨女士丈夫,一同对其进行耐心安抚询问,消除疑虑。在民警的耐心工作下,杨女士最终放下了心里的疑虑,对民警深表感激。

受害人杨女士向曲江派出所民警讲述自己遭遇诈骗的过程

雁塔警方提醒:

一、公检法机关不会通过电话办案,更不会通过电话做笔录,民警办案一律面对面。

二、电信、医保、公安、法院、检察等部门不会互相转接电话。

三、公安机关不会在电话中索要受害者的银行卡号、密码、验证码等信息。

四、公检法机关不存在安全账户或者核查账户，更不会让公民提现转账汇款。

突发火情 警民联手快速灭火

民警在现场协助灭火

阳光讯(记者 梁萌 文/图)水火无情,消防安全是头等要紧的大事,2月6日19时40分左右,公安灞桥分局水流派出所值班中队在出警途中发现南郑村西寇野地树林出现火情，民警立刻告知所内值班人员，并以最快速度赶到现场协助灭火,还联系了119港务消防中队。该所民警在现场组织附近群众一起进行灭火作业，通过土埋、水淹等方式进行火情拦截,防止了火情扩散。消防队到达现场后,火情在20分钟内基本得到控制,20时20分被全部扑灭。现场共有两处火情,未有人员伤亡,未造成群众财产损失。

民警反应迅速、应对及时、科学组织、快速灭火的表现得到了现场消防人员和群众的一致认可。

护航开学季 莲湖公安法治宣讲进校园

阳光讯(记者 严文辉)2月6日上午,西安市公安局莲湖分局青年路派出所联合区检察院前往西安市莲湖路小学，为全体师生开展普法教育宣传活动。

青年路派出所副所长孙静围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等法律法规,聚焦校园欺凌、电信诈骗等事关学生生命及财产安全的领域,结合身边典型案例,用严肃而不失诙谐的语言向同学们讲解了未成年人犯罪与侵害未成年人权益犯罪的现实表现及预防方法,启迪同学们深入思考,教导大家正确分辨日常行为的对错,自觉抵制不良诱惑,切实提高遵纪守法的意识,做一名知法、懂法、守法、护法的好学生、好公民。同学们纷纷表示,听了警察叔叔的法治宣讲课,学到了很多法律知识,今后会积极遵法守法,弘扬法治精神。

活动中,青年路派出所“孙警官反诈宣讲团”同步为在校师生进行反诈知识宣讲,强化在校师生反诈防骗意识,倡导学生把法律和防诈知识带回家,发挥“小手拉大手”的作用,使宣传活动走进学校的同时，也走进千家万户。孙静暖心地叮嘱孩子们:“一旦遭遇电信诈骗,一定要及时报警,公安机关永远是同学们的坚强后盾。”

此次法治宣传教育进校园活动进一步强化了广大师生学法、懂法、守法、用法的意识,提升了学生自我保护能力，为预防未成年人违法犯罪、保护未成年人身心健康发挥了积极作用。